5月份重点工作

1、牵头做好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招标等工作。对照2021年政府基本建设项目，牵头各建设单位，做好老小区综合整治、市政配套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2、督促续建项目有序推进。督促各建设单位，做好续建项目施工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加快推进永定东路、贝桥路等项目建设工作。

3、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省住建厅第三方专家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和整改期限责令企业将安全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做到闭环处理。同时督促企业举一反三，由点到面，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即查即该。

4、进一步完善“智慧燃气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要求瓶装液化气企业严格落实实名制充装，用户信息录入，“平安到家”配送，入户安检等工作，力争5月底前配送充装比达到70%以上。

5、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根据文明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平陵广场、八佰伴等4个责任广场，路长制及各建筑工地、窗口等责任范围内的文明城市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6、督促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推进项目加快完成，按照完成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对完成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同不开展工程竣工审计；指导相关镇（街道）做好2021年特色田园乡村规划设计工作；推进2019年美意田园行动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初稿。

7、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风险的房屋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安全；督促各镇（街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同时开展非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8、溧阳市住建局消防专家库入库专家审核工作.

9、“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研判、防范等工作。